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麟行审施字 (2021) 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宝鸡市烟草公司麟游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九成宫烟叶综合工作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		
建设规模	1478.78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425.7105 万元
勘察单位	陕西地矿宝鸡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宝鸡市城乡建筑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陕西胜利科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宝鸡恒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贺永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邵胜利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鹏	总监理工程师	李乃林
合同工期	180日历天		

备注 新建框架结构三层综合楼、一层仓储用房、门房,建筑总面积共  
1478.78平方米。

### 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